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8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发行人"或"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163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 号)(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726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优彩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可转债指引》。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发行人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60,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征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优彩资源公开发行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T-2 日)公布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优彩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优彩转债本次发行 6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共计 600.00 万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优彩转债 4,350,606 张，总计 435,060,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2.51%。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优彩转债共 1,649,390 张，总计 164,939,0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7.49%，网上中签率为 0.0015816006%。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04,286,120,110 张，配号总数为 10,428,612,011 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4286120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T+2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即 1,000 元)优彩转债。

四、配售结果

类 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4,350,606	4,350,606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4,286,120,110	1,649,390	0.0015816006%
合计	104,290,470,716	5,999,996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4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优彩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12 月 12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联系人：	戴梦茜
注册地址：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联系电话：	0510-68836881
传 真：	0510-688368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537
传 真：	021-61118976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8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泰医疗")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普特")系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通")的股东，持有瑞康通 30.9091%的股权。

瑞康通股东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惠康")拟合计将其持有的 11.2848%瑞康通股权转让给成正辉、戴振华、徐铁青，合计转让金额为 16,927,272 元；瑞康通股东曾天拟合计将其持有的 7.000%瑞康通股权转让给成灵、上海惠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惠技")，合计转让金额为 11,900,000 元；瑞康通股东姜泽华拟合计将其持有的 5.2500%瑞康通股权转让给杭州启明融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启明")、苏州启明融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启明")、上海惠技，合计转让金额为 8,925,000 元；瑞康通股东姜兰拟将其持有的 1.0700%瑞康通股权转让给上海惠技，转让金额为 1,819,000 元；瑞康通股东李昀展拟将其持有的 1.7500%瑞康通股权转让给上海惠技，转让金额为 2,975,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同时，瑞康通拟新增注册资本 128.8962 万元，由埃普特、成灵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与本次股权转让合称为"本次交易")。就全资子公司埃普特拟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放弃对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以 618.1800 万元认购参股子公司瑞康通 39.8405 万元注册资本及同时放弃成灵拟认缴的瑞康通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元)
南通惠康	成正辉	5.6424%	8,463,636
	戴振华	2.8212%	4,231,818
	徐铁青	2.8212%	4,231,818
曾天	曾筹	11.2545%	0
	成灵	4.0000%	6,800,000
	上海惠技	3.0000%	5,100,000
姜泽华	杭州启明	3.3688%	5,726,879
	苏州启明	1.7012%	2,892,121
	上海惠技	0.1800%	306,000
姜兰	上海惠技	1.0700%	1,819,000
	尹周	0.8000%	1,360,000
李昀展	上海惠技	1.7500%	2,975,000

注：1、上表中瑞康通现有股东姜兰将其持有的 0.8000%股权转让给瑞康通现有股东尹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拟对该股权转让无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2、上表中瑞康通现有股东曾天将其持有的 11.2545%股权转让给其母亲曾筹，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拟放弃对该等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未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南通惠康股权转让，成正辉、戴振华和徐铁青以直接持有瑞康通的股权方式替代其原通过南通惠康间接持股方式。瑞康通股东曾天、姜泽华、姜兰、李昀展因个人原因拟将其持有的瑞康通股权进行转让，加之瑞康通有意引进外部投资者以优化股东结构，各方基于评估报告情况并结合瑞康通的业务进程及发展规划，协商一致按照瑞康通 17,000 万元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公司法》及《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按照与瑞康通其他非转让方股东以其相对持股比例享有对本次股权转让中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对瑞康通的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南通惠康、受让方成正辉、成灵、戴振华、徐铁青、杭州启明、苏州启明、上海惠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同时，瑞康通拟新增注册资本 128.8962 万元。各方基于评估报告情况并结合瑞康通的业务进程及发展规划，协商一致确定瑞康通投前估值为 17,000 万元，由埃普特、成灵分别以人民币 618.1800 万元、1,381.8200 万元认购 39.8405 万元、89.05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埃普特、成灵分别持有瑞康通 30.9091%、10.8517%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及《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购瑞康通新增注册资本。经综合考虑，为避免对瑞康通的持股比例被进一步稀释，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进行部分增资以确保对瑞康通的持股比例保持稳定，并同时放弃对成灵拟认购的瑞康通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成灵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埃普特本次与成灵共同对瑞康通进行增资，构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瑞康通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仍持有瑞康通 30.909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瑞康通仍为埃普特参股公司，不纳入埃普特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因此，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说明

南通惠康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铁青控制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徐铁青为南通惠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正辉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戴振华为南通惠康的有限合伙人。成正辉担任瑞康通的董事长，成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瑞康通的总经理。杭州启明与苏州启明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启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于佳、徐静，各持有 50%的股权；合计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均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杭州启明与苏州启明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且董事徐静为其共同控制人之一，杭州启明与苏州启明为公司的关联方。上海惠技系公司监事龚蕾控制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龚蕾为上海惠技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南通惠康、受让方成正辉、成灵、戴振华、徐铁青、杭州启明、苏州启明与上海惠技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的共同增资方成灵、增资对象瑞康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情况说明

1、南通惠康

名称：南通惠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铁青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至：2030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场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529-325 室(T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惠康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徐铁青	468.75	25.00
2	成正辉	937.50	50.00
	戴振华	468.75	25.00
合计		1,875.00	100.00

南通惠康除持有瑞康通 11.2848%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2、苏州启明

名称：苏州启明融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至：2031 年 8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0 栋 2-14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于佳、徐静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045,146.65
负债总额	6,874,871.66
资产净额	419,170,274.99
营业收入	8,160,953.85
净利润	2,484,274.99

3、杭州启明

名称：杭州启明融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合伙期限至：2031 年 9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3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于佳、徐静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271,152.25
负债总额	2,061,369.86
资产净额	337,209,782.39
营业收入	10,205,222.23
净利润	7,983,782.39

4、成正辉

成正辉，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惠泰医疗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惠泰医疗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为南通惠康有限合伙人。

5、成灵

成灵，男，199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惠泰医疗商务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埃普特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瑞康通总经理。

6、戴振华

戴振华，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至今任惠泰医疗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惠泰医疗董事会秘书，现为南通惠康有限合伙人。

7、徐铁青

徐铁青，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0 月至今任惠泰医疗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惠泰医疗董事，现为南通惠康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8、上海惠技

名称：上海惠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蕾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2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惠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注册成立，目前尚无财务数据。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的名称：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交易类别：1)放弃关联方转让股权及关联方受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对参股公司增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

(二)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95.6176 万元
实收资本	1,095.6176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 3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 3 号楼
经营范围	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Ⅲ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电子设备、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凭有效的备案文书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埃普特	338.6454	30.9091	378.4859	30.9091
2	曾天	200.0000	18.2545	—	—
3	南通惠瑞	170.5000	15.5620	170.5000	13.9239
4	姜泽华	150.0000	13.6909	92.4801	7.5524
5	南通惠康	123.6388	11.2848	—	—
6	姜兰	53.6667	4.8983	33.1786	2.7095
7	李昀展	50.0000	4.5636	30.8267	2.5175
8	尹周	9.1667	0.8367	17.9316	1.4644
9	成正辉	—	—	61.8194	5.0485
10	成灵	—	—	132.8804	10.8517
11	戴振华			30.9097	2.5242
12	徐铁青			30.9097	2.5242
13	曾筹	—	—	123.3068	10.0699
14	杭州启明	—	—	36.9086	3.0141
15	苏州启明	—	—	18.6392	1.5222
16	上海惠技	—	—	65.7371	5.3684
合计		1,095.6176	100	1,224.5138	100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计算，小数点后保留四位，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实际股东权益以出资额为准。

3、埃普特及瑞康通其他股东均已放弃对前述股权转让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放弃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对前述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瑞康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瑞康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0,790,176.28	41,375,605.20
负债总额	12,326,645.02	21,104,412.72
资产净额	8,463,531.26	20,271,192.48
营业收入	35,048,584.85	66,412,253.71
净利润	5,445,413.82	11,807,661.22
利润总额	1,525,382.24	11,807,661.22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未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成正辉、戴振华、徐铁青受让瑞康通股权

成正辉、戴振华、徐铁青为南通惠康的合伙人，南通惠康本次将其持有的瑞康通股权分别转让给成正辉、戴振华和徐铁青属于上述股东对瑞康通持股方式的变更，即由通过南通惠康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调整前后其原间接持股比例不变。故本次股权转让仍按照南通惠康增资瑞康通后的投后估值 1.5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即南通惠康以合计 1,692.7272 万元的价格向成正辉、戴振华和徐铁青转让其持有的瑞康通 11.2848%的股权。

(二)苏州启明、杭州启明、上海惠技和成灵受让瑞康通股权以及埃普特、成灵对瑞康通进行增资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 060058 号)，经收益法评估，瑞康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增值额 15,472.88 万元，增值率 763.29%。

基于上述评估报告情况，结合瑞康通的业务进展及发展规划，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中瑞康通投前估值为 17,000 万元。即苏州启明、杭州启明、上海惠技和成灵分别以人民币 2,892,121 元、5,726,879 元、10,200,000 元和 6,800,000 元的价格受让瑞康通 1.7012%、3.3688%、6.0000%和 4.0000%的股权；埃普特、成灵共计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向瑞康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成灵持股比例为 10.8517%，埃普特的持股比例仍为 30.9091%。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瑞康通实际经营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经过了严格的内部评审，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次交易主要因瑞康通自身经营业务的不断发展，部分股东拟调整持股方式以及瑞康通整体需要引入专业的投资机构、资金、人才等，以优化股东层面的持股比例、持股方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适应瑞康通的快速发展。上市公司作为参股股东，拟放弃优先购买权、部分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等。

(二)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部分优先认购权及对瑞康通增资的原因

1、关于全资子公司埃普特放弃对成正辉、戴振华及徐铁青受让瑞康通股权中的优先购买权

该等股权转让实质上系瑞康通相关股东的内部股权调整，即上述股东将其通过南通惠康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调整前后其原间接持股比例不变。在上述股权调整背景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及其他股东均决定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

2、关于全资子公司埃普特放弃对苏州启明、杭州启明、上海惠技以及成灵受让瑞康通股权中的优先购买权

瑞康通本次引入苏州启明、杭州启明、上海惠技、成灵等新增股东主要系随着瑞康通的逐步发展，通过引入外部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具有管理背景的股东以获取相应的资金资源、优化股东结构，为瑞康通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其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

本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规划以及未来投资风险综合考虑。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目前聚焦于新一代电生理设备及耗材产品、冠脉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及外周产品的快速拓展，集中资源增厚公司已有竞争优势，着力推进市场空间大、受众广泛、业务协同性高的产品布局。鉴于瑞康通为公司通过参股形式布局的神经介入板块业务，结合当年国内外神经介入产品的市场前景、竞争状况，以及与公司现阶段已有优势的业务协同情况考虑，公司通过参股形式可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避免瑞康通神经介入产品市场化前景不明确带来的投资风险。同时，本次瑞康通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瑞康通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通过引入专业的外部投资机构和具有管理背景的股东，亦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瑞康通的发展规划，从而推动瑞康通更加规范运行。

3、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对瑞康通增资的原因

为避免对瑞康通的持股比例被进一步稀释，公司全资子公司埃普特进行部分增资以确保对瑞康通的持股比例保持稳定，从而确保上市公司对瑞康通的重大经营决策保持重大影响，以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埃普特持有瑞康通的股权比例不变，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成正辉先生、徐铁青先生、戴振华先生、徐静女士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放弃优先购买权、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后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上述放弃优先购买权、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放弃优先购买权、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向参股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一、关联交易概述

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8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与关联方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瑞康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6,265.00 万元，与关联方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20.00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6,58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成正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该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